

让司法的天平永不倾斜

——记全省纪检监察系统先进个人赵尧

他给人的印象总是谦和、沉稳。而与他朝夕相处的同事却说,工作中的他满是智慧和犀利。他就是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纪检组长赵尧。

从事纪检监察工作22年来,赵尧凭着对党的事业和组织嘱托的坚守和坚持,凭着对正风肃纪和惩治腐败的坚决和坚定,凭着“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公平正义”的目标,深入推进全市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坚持零容忍惩治司法腐败,带动全市法院反腐倡廉建设取得明显成绩。

2013年3月,赵尧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全国法院纪检监察工作先进个人。2016年3月,中院纪检组被省法院荣记集体三等功。今年10月13日,赵尧被省纪委、省人社厅、省监察厅表彰为全省纪检监察系统先进个人。



请老红军讲往昔“纪律”故事 大竹县铸造“纪检铁军”

本报讯 “一生都要清清白白做人,踏踏实实干事。”近日,大竹县10余名年轻纪检人,专程来到99岁的老红军卢炳发家,虚心听老人讲革命传统故事,铸造新时期年轻纪检干部的拼搏精神,铸造敢于亮剑的“纪检铁军”。

卢炳发1933年秋参加红军,此后身经百战,为新中国成立贡献了自己的力量。新中国成立后,卢老被安排到大竹县公安局工作,先后担任过股长、派出所所长等职。卢老一生正直清廉,深受同事敬佩。

“革命军人个个要牢记,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尽管已99岁高龄,回忆起当年峥嵘岁月,卢老仍满怀豪情。他说,战争年代即便条件十分艰苦,红军战士也不拿群众一针一线。卢炳发老人结合自身经历,给在场的年轻纪检人讲述了当年许多的生动故事,鞭策、勉励这群“纪检人”要将革命传统传承好、发扬好。

“卢老是我们大竹‘纪检人’学习的榜样!”大竹县纪委“80后”、“90后”纪检干部纷纷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将用铁的纪律严格要求自己,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蔡俊 本报记者 谢建荣)



以案说纪

违规操作扶贫项目 宣汉县一村干部被查处!

本报讯 近日,宣汉县南坪乡厂坪村党支部书记袁书川在扶贫项目竞争性谈判中不按照程序和规定办理,违规操作,被宣汉县纪委立案查处。

案例回访

去年11月18日,南坪乡厂坪村召开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竞争性谈判会议,因参加人员质疑谈判程序不合法,导致当日竟谈取消。12月8日到9日,该村在没有重新张贴公告的情况下,分别组织召开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和岷江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竞争性谈判,并在其中2家公司没有缴纳保证金以及1家公司资料不齐全的情况下,违规同意其参加竞谈,后四川某建筑有限公司(没有缴纳保证金)中标。袁书川作为南坪乡厂坪村党支部书记,是该村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在扶贫项目竞争性谈判中存在违规操作行为,宣汉县纪委决定对袁书川立案审查。

案件警示

打赢脱贫攻坚战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头等大事,扶贫工程项目的实施更是脱贫工作的关键环节。在脱贫攻坚战中,仍有极个别基层党员干部,不按程序办事,在工程建设上想方设法规避招投标,有的甚至违规干预插手工程,从中谋取私利,这些行为必将受到查处,袁书川就是一个鲜活的反面教材。各级纪检监察组织要坚决查处在扶贫项目建设中违规操作、胡乱伸手的问题,以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为脱贫攻坚保驾护航,切实提升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罗怀鼎 本报记者 谢建荣)



阳光司法重教育

“第一次走进监狱,近距离的感受服刑人员的生活劳动环境,听他们现身说法,让我觉得很震撼。”一名年轻的法院干警告诉记者。赵尧刚上任达州中院纪检组长后,为了加强廉政教育,他带领中级法院全体干警集体走进川东监狱接受警示教育,干警们参观了服刑人员的生活劳动环境,听他们讲述了失足的经历和心中的忏悔,给干警们上了一堂廉政教育课,让大家从思想深处认识到违纪违法带来的严重后果。

从那以后,他凭着多年从事纪检监察工作的经验,深入基层法院调研,了解干警的思想状况并紧密结合工作实际,突出教育重点,丰富教育内容,创新教育方式,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教育活动。“每年春节后上班第一天,我们都会开展‘反腐倡廉教育日’活动,而且坚持每月一学习,每季一案例警示教育。”年轻的法院干警告诉记者。赵尧利用“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警民亲”、“人民法官为人民”和“四提升、四对照、做忠诚卫士”等主题实践活动的契机,深入开展专项教育,邀请专家学者授课6次,举办主题演讲比赛5次。

此外,他大力推行“阳光司法”,着力抓好各项便民、利民、为民措施的落实,全市法院开通信访举报电话8个,公布24小时录音举报电话8个,投诉举报电话8个,指定专人及时受理和反馈举报投诉,努力解决群众反映的难点、热点问题。

逗硬落实强监督

“我们的领导干部、法官,一旦发现配偶或者子女有从事律师职业的,一律要采取回避制度。”赵尧斩钉截铁地说。

赵尧始终坚持把制度建设贯穿于人民法院反腐倡廉各个环节,把制度的落实作为督查工作的重中之重。他认真贯彻落实最高法院《关于对配偶子女从事律师职业的法院领导干部和审判执行岗位法官实行回避的规定(试行)》、《关于在审判工作中防止法院内部人员干扰办案的若干规定》及省法院《实施细则》,清理回避3名法院工作人员。

他坚持实施法官廉政档案管理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廉政谈话制度、礼金礼品上缴登记制度、述职述廉、民主评议、民主生活会等监督制度。认真分析法院权力运行监控的重点,明确关键环节,制定具体制度,加强了对立案、诉讼保全、审判、执行等重点环节监督。

除此以外,赵尧还将监督触角延伸到8小时以外,召开干警家属座谈会,向干警家属发廉政倡议书,激励干警家属知廉、助廉、促廉。他组织全市法院深入开展违规收费和违规管理涉案款物专项治理、“小金库”专项治理、公务用车专项治理、司法作风专项治理,切实端正司法作风。

铁面无私抓查处

工作中,赵尧坚持对群众举报、电话反映和纪委、政法委、省院监察室等相关单位移交线索进行认真调查核实,逐一回复,对一些群众的疑难问题耐心解答,对发生在法院干警中的违纪违法行为,赵尧绝不姑息。

2010年9月,有关部门在对通川区法院的财务审计中发现了时任出纳的杨某有挪用案件执行款的嫌疑,线索很快反映到了赵尧那里。

赵尧在给院长汇报后,立即组织展开对杨某的外围调查工作。赵尧发现,杨某工作时间之外经常打牌赌博,且输赢金额较大,他敏感察觉到,杨某挪用案款的可能性很大!审计结果出来之后,赵尧及时对杨某采取了措施,在一笔一笔账目面前,杨某终于交代了自己挪用160余万元案件执行款用于还高额赌债的错误事实。

几年来,赵尧充分发挥查办案件的治本功能,铁面无私地查处了中院立案庭赵某接受当事人吃请案、刑二庭王某吸毒旷工案、通川区法院原院长黄某未如实申报个人有关事项、万源法院原执行局长邓某开办宴席收受礼金案、渠县人民法院宁某过失伤人案等案件,仅党的十八大以后就给予了纪律处分25件25人,并将典型案例编写成警示教育专刊,实行“一案一会一通报”,即一个案件发生后,召开一次剖析会,发一个案例通报。

“我们应该‘跳出法院看法院’,这样才能发现法院纪检监察工作的不足,才能不拘泥于以前的条条框框,才能创新工作思路,才能开拓性地开展工作。”2013年开始,赵尧对全市7个基层法院逐一开展司法巡查工作。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司法廉政监督员对法院进行明察暗访。重点巡查了基层法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班子政治纪律、司法业务等情况,通过听汇报、个别谈话、征求意见、调查走访等方式,督促整改司法作风建设情况,共收集意见建议百余条,采纳整改意见70条,发现并纠正问题38个。

(本报记者 韩春艳)